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6〕8-2号

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实施的丰台科技园西区I园区建设及综合治理B地块项目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84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6年6月10日起，到2026年6月17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丰科建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丰台科技园西区I园区建设及综合治理B地块项目

土地用途：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、M4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等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官镇东河沿村、宛平街道卢沟桥村

（四至范围：东至长辛店北二十路、南至哑巴河、西至长辛店北十路、北至京周公路新线）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土地 0.9955 公顷（14.93 亩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草地	0.0004	0.01
林地	0.9662	14.49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0289	0.43
合计	0.9955	14.93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时间早于2019年12月31日，补偿费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，宛平街道卢沟桥村征地补偿标准为177.36万元/亩，其中土地补偿费40万元/亩、安置补助费137.36万元/亩，征地补偿费共计2647.9848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征地后需将卢沟桥村1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5名，超转人员5名。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、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。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农转非、转非劳动力及超转人员的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84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